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2018年3月14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尚待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全奖励约束机制,有效应对工程机械行业面临的激烈竞争态势,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第五条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及以后年度。

第二章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相同。

第三章 奖励基金的提取

第四条 年度奖励基金以超额净利润(即公司当年净利润超出过去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的部分)为基数,以5%为提取比例,计提当年度奖励基金。

公司当年净利润超出过去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的年度,称为“奖励年度”。

经营团队的奖励基金按如下公式确定:

奖励年度经营团队奖励基金=超额净利润×5%

第五条 若公司当年净利润未超出过去三年净利润平均值,则该年度不予提取奖励基金。

第四章 奖励基金的用途、分配及发放

第六条 奖励基金的主要用途

- 1、作为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的资金来源；
- 2、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第七条 奖励基金的分配及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奖励基金按如下公式确定：

个人奖励基金=奖励年度经营团队奖励基金×个人比例

其中，个人比例由总裁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系数和年度考核结果提出分配意见，再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奖励对象为于奖励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管人员。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